

(本頁在外)

寄件人：_____

寄件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廣 告 回 信

台北郵局登記證

台北廣字第 05570 號

平 信

11599

南港昆陽郵局第 520 號信箱

(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)

請
妥
為
黏
貼

請
妥
為
黏
貼

請依虛線折疊

寄件後 10 天可至「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」

(<https://swis.mohw.gov.tw/eip>)查詢進度



收件截止日：110 年 6 月 30 日 (以郵戳為憑)

請依虛線折疊